**汕头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7月**

**目 录**

**[一、 规划背景 1](#_Toc10340)**

[（一）环境形势 1](#_Toc11845)

[（二）发展成效 2](#_Toc9225)

[（三）面临挑战 7](#_Toc8660)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8](#_Toc31254)**

[（一）指导思想 8](#_Toc30333)

[（二）基本原则 9](#_Toc2612)

**[三、主要目标 11](#_Toc17494)**

[（一）总体目标 11](#_Toc23307)

[（二）具体目标 11](#_Toc27820)

**[四、重点任务 14](#_Toc14757)**

[（一）深化改革，全面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14](#_Toc11740)

[（二）高质量推动知识产权创造 15](#_Toc288)

[（三）科学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 18](#_Toc32210)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20](#_Toc23655)

[（五）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25](#_Toc1987)

[（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28](#_Toc8257)

**[五、保障措施 29](#_Toc4408)**

[（一）加强组织领导 29](#_Toc28238)

[（二）加强经费保障 30](#_Toc11881)

[（三）强化监督考核 30](#_Toc4469)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时期，是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也是汕头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重要时期。为加快汕头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努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更好地融入汕头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支撑经济提质增效，围绕汕头市建设“引领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核心任务，特编制《汕头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

1. **规划背景**

**（一）环境形势**

“十四五”期间，汕头市知识产权发展处于重要机遇期。从国际看，知识产权作为驱动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提升发展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已经成为国家创新力的重要表现、企业竞争力的有力武器。一些国家和地区相继签署新的贸易协议，国际知识产权贸易壁垒设置逐年增加，知识产权竞争激烈，知识产权纠纷日渐频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成为必然要求。从国内看，我国以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深化机构改革，知识产权工作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十四五”时期，我国已经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从省内看，广东省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开启新时代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国际先行示范区，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从全市看，汕头市围绕“引领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目标，集聚高端要素，引领科技创新，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知识产权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撑作用将更加凸显，对新技术、新业态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诉求将更为强烈。

**（二）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汕头市积极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汕头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系列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加快建设创新型经济特区的总体要求，抓住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有利契机，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贯彻落实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决定为抓手，积极构建知识产权深化改革新模式，有效提升了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层面、能力和水平，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1）战略实施综合成就显著**

“十三五”期间，汕头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取得了显著成就。2018年，汕头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称号，成为广东省继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惠州后第7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也是粤东西北地区首个获此称号的城市；中国汕头（玩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汕头诉讼服务处、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重大项目先后获批；汕头市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广东（汕头）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先后设立，进一步健全区域商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市知识产权局荣获全国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市政务服务先进集体等荣誉；龙湖区、澄海区、金平区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区。

**（2）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期间，汕头市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全市知识产权部门制定出台了《汕头市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汕头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关于推进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实施办法》《汕头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的指导意见》《汕头市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标品牌奖励实施办法》《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协助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协助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政策举措，使法规规章、政府决策和部门意见一体化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更趋完善，推动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显著优化。

**（3）知识产权创造数量质量稳步提升**

汕头市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提质增量工程，坚持政府推动、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运用相结合，有力推动全市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十三五”期间，汕头市企事业单位的创新创造热情持续，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稳中求进。据统计，“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专利申请89715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6426件；新增专利授权66936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843件，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均居粤东西北地区首位，专利产出的增速和在全省的排位均高于同期经济发展水平；全市有效专利发明专利量2949件，万人发明拥有量达到5.21件，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全市累计有效注册商标累计达266259件，数量位居全省第5位；拥有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377件，数量位居全省第5位；拥有集体商标总量累计达38件，数量位居全省第2位；“南澳紫菜”为全市第一件“地理标志商标”。累计拥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8件，“达濠鱼丸”荣获2019金芒果好地标TOP榜年度十大推荐品牌，成为广东134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唯一获此殊荣的品牌。全市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165项、行业标准147项、地方标准48项、团体标准70项，同时，全市承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的企业已达到6家，位居粤东首位。

**（4）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增强**

“十三五”期间，汕头市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交易、转化、质押、投融资、运营、托管等服务，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新增中国专利奖26项，广东省专利奖21项，市专利奖82项。扶持培育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41家、专利技术实施孵化项目35项。全市共进行专利权质押登记48宗，金额77900万元；成功完成商标质押融资2宗，金额9300万元，实现汕头市商标质押融资工作零突破。共推动汕头市企业签订知识产权保险合同650份，保险金额6500万元，有效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5）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整体加强**

“十三五”期间，汕头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和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为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加大执法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十三五”期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立案查处商标案件674宗、罚没1285.1万元；立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202宗，理结213宗；立案处理假冒专利案件514宗；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立案查处侵犯著作权案件 宗；市公安机关共立案处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宗，涉案金额 元；市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二审案件分别为 宗、 宗。二是加强监督共治，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大保护。2019年，汕头市被广东省政府确定为全省唯一一个全面推行行政裁决示范创建城市，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中院、市司法局强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出台《关于合作建立汕头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备忘录》，建立汕头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示范创建点和汕头市专利行政裁决示范创建联络工作站。三是强化快速反应，实现知识产权快保护。2020年，汕头市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汕头化学、机械装备技术领域专利开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等提供服务；在汕头大学、金平工业园区、龙湖区科创中心等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站7个，法律工作室2个，汕头电商领域专利维权援助分中心1个。加强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确定市电子商务产业协会等3家专利保护试点单位，协助汕头轻工装备企业联盟、濠江工艺制品行业协会、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其中汕头轻工装备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纳入国家专利产业化推进项目。加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出台《汕头市实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工作方案》，先后确定了两批共85家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入库企业，并同时推荐进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库”。

**（6）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十三五”期间，汕头市强化科学管理，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启动企业和高校贯标。截至2020年12月，全市共61家企业成功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2016年以来，新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6家、优势企业30家；新增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7家、优势企业4家；新增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83家。截至2020年12月，全市共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7家、优势企业34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2家、优势企业34家；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164家；高新技术企业648家。

**（7）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

“十三五”期间，汕头市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抓手，紧紧围绕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截至2020年12月，全市拥有专利代理机构7家、分支机构3家，执业专利代理人47人；市、区知识产权部门积极搭建所企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平台，通过点对点个性化服务促进企业和服务机构实现共同发展，近三年共组织参加对接服务的企业100余家，帮助企业发掘和申请发明专利申请1400多件。搭建专利信息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先后为区内300家企业提供专利信息91期4万4千多条。

**（8）文化建设、人才培养成效良好**

“十三五”期间，汕头市坚持把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与扶持培育、执法等工作相结合，努力在全市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良好知识产权文化氛围；通过发布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开辟知识产权宣传专栏、强化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巡回宣讲、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交流、实施分层分类个性化培训、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知识产权教育进校园等形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以来，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就先后主办或承办专题培训近50多场次，开展巡回宣讲7场次，培训各类人员4000多人。

**（三）面临挑战**

“十三五”期间，汕头市知识产权工作在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与引领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目标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不少问题，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带来的新变化，必须继续推进知识产权深化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二是高价值知识产权产量不足，全市创新投入及其激励机制有待完善，创新主体活力未能充分释放，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有待进一步增加。三是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能力还不够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证券化体制机制有待健立完善。四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社会期待仍有差距，维权赔偿低、取证难、周期长、效果不明显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侵犯商业秘密、互联网等新业态侵权等情况仍未得到有效遏制，创新主体海外维权还比较困难，快速维权体系还不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等。必须加紧研究推动统一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假冒侵权，切实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五是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仍需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亟待提升。

“十四五”是全面小康后汕头市知识产权发展“开好头”、“起好步”的关键期，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所处的新时代，国家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新定位，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带来的新变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探索知识产权驱动经济发展的新模式，开创汕头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重要精神，紧紧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需要和建设引领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是国家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大战略部署，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契机，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及服务能力建设，促进汕头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提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全面推动引领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继续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为汕头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起步时期，是汕头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重要时期。围绕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制订并实施好“十四五”规划是全面小康后汕头市知识产权发展“开好头”、“起好步”的关键。

**（1）坚持系统联动，协调推进**

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分类指导，加强上下联动和业务融合。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要构建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服务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市发改局要把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纳入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要考核指标；新闻媒体和宣传部门要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报道市知识产权工作成效和政策措施，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教育等政策的衔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坚持分类施策**

聚焦汕头市当前知识产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按照问题导向，分类施策，设置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理念和新模式，打造知识产权发展区域特色，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水平，推进引领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

**（3）坚持精准落实**

从汕头市市情出发，结合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实际需求，探索具有汕头特色的知识产权发展路径，明确汕头市知识产权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精准推进汕头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4）坚持高质量创造**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质量取胜、数量布局”的工作理念，把发展的重心转移到质量上来，以高水平创造、高质量申请、高效益审查、高效益运用为目标，启动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制定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多策并举提升专利质量，提高专利运用效益，营造良好的专利保护环境，促进高质量创造、高价值实施和高质量运用。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汕头市“引领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建成与汕头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全市知识产权创造活跃、运用高效、保护严格、管理科学、服务集聚，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教育、金融、贸易发展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文化环境和政策环境大幅改善，知识产权对区域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二）具体目标**

经过5年努力，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具体达到以下目标：

**（1）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高**

到2025年，全市专利授权量累计达到18万件；有效发明专利量超过4000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专利密度）达到7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74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各类知识产权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不断提高。积累一批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能有力增强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专利，在部分产业形成局部优势。到2025年，全市商标有效注册量累计超过35万件。

**（2）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充分显现**

知识产权运营、金融等业态快速发展，资本化、产业化渠道日益畅通，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更加活跃，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实现合理流动，形成支撑创新发展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十四五”期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突破8亿元。新增10家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新增25家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引导扶持一批优秀专利项目进入省核心技术专利项目和专利技术创业示范项目，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或产业园区建设以知识产权运营和转化为特色的知识产权联盟，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平台。

**（3）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改善**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有效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知识产权事务处理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机制体制。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校技术企业、重点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力争到2025年，全市通过知识产权贯标的企事业单位累计达80家。

**（5）知识产权服务链基本形成**

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链基本完善、覆盖全市，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的活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和服务机构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数量、结构与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数量大幅增加，到2025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累计达到47人以上，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基本满足汕头市发展需求。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形成一批专业化、特色化、规模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 | **数值** | **数据来源** |
| 全市专利授权总量（件） | 18万 | 市知识产权局 |
| 有效发明专利量（件） | 4000 | 市知识产权局 |
|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7 | 市知识产权局 |
|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footnote-0)（件） | 1.74 | 市知识产权局 |
| 有效商标注册总量（件） | 35万 | 市知识产权局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元） | 8亿 | 市知识产权局 |
| 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家） | 10 | 市知识产权局 |
| 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家） | 25 | 市知识产权局 |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企事业单位（家） | 80 | 市知识产权局 |
| 执业专利代理师（人） | 47 | 市知识产权局 |

**四、重点任务**

**（一）深化改革，全面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1）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区域知识产权申请更便利、审查更高效、运用更深化、保护更有力、服务更优质。

**（2）全力贯彻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施**

围绕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的发展目标，以建设“引领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抓手，全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施目标，加大推进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标准化工作实施的投入力度，出台配套实施方案，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大力推进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汕头（玩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汕头诉讼服务处的辐射作用，重点推动汕头市本地特色产业、创新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3）完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

进一步落实《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汕头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汕头市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标品牌奖励实施办法》《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推进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实施办法》《汕头市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文件，进一步加强汕头市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形成与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

**（二）高质量推动知识产权创造**

**（1）强化高质量创造政策导向**

**1）注重强化以质量、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政策。**在制定产业规划、科技立项、研究开发、成果验收、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中，要完善知识产权政策的融入和衔接机制，着力发挥知识产权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同作用，以有效促进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的提升。进一步发挥《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汕头市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标品牌奖励实施办法》的政策激励效应，通过政策引导和推动各类高新技术园区、创新主体加大投入力度，充分调动园区和创新主体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优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级知识产权考核评价工作，增加知识产权考核指标，加大知识产权指标的权重。深化知识产权改革，将知识产权质量和价值指标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定、技术创新绩效评价等指标体系，促进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高精尖”项目的优质知识产权产出。

**（2）增强创新主体科技创新能力和和创新成果产出**

**1）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引导企业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充分开发利用专利信息，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效率，组织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加强对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的知识产权动态分析，推动形成一批拥有较多知识产权，能够灵活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具有较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龙头企业。

**2）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大力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面向全市重点行业和优势领域，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的发明专利覆盖率；加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拓宽知识产权增值途径，将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外显为市场竞争优势，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3）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鼓励打造中小企业“双创”升级版。**推动中小企业与中介机构对接，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依托，支持中小企业消除“零专利”、“零商标”，迈出知识产权创造第一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持续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鼓励打造中小企业“双创”升级版。

**4）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的先导作用。**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健全与教育、科研有机融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工作激励机制。引导、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加快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中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使高校、科研机构成为汕头市知识产权创造的聚集区。深化职称改革，将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等认定的重要条件。对高校、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实施分类评价，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以获取原创性知识产权为评价重点，应用研究、实验发展研究以获取高质量发明专利为评价重点。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3）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

**1）支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以贯标达标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为基础，以行业龙头企业为重点，支持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培育一批专利优势明显、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加快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

**2）注重在汕头市本地特色产业领域培育优质知识产权。**围绕汕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为导向，实施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和标准化战略推进计划，实现知识产权创造和产业需求紧密对接，让高价值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融合。重点发展汕头市本地特色产业，重点培育一批掌握核心专利技术、拥有驰名商标或版权的行业骨干企业，加大对汕头市本地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培育，加强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及共性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促进创新资源向产业核心技术研发活动集聚。

**3）加大自主品牌培育力度。**深入实施国家商标品牌战略，加大自主品牌培育力度，推动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推进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培育。一方面，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围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和广东技工三大民生工程等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化服务业，培育一批驰名商标、重点保护商标等高知名度商标；另一方面，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围绕产业聚集和乡村振兴，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产业优势的集体商标；全面推进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发展工作，指导支持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育地理标志商标，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业务。

**（三）科学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

**（1）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1）构建政策完善、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知识产权运营市场，加快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运用。

**2）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动汕头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正常运作，将商标权、地理标志质押融资纳入补偿资金保障范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工作，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给予贴息，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活动，搭建常态化对接平台；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训宣讲活动。

**（2）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1）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把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作为科技金融创新的重要内容，借力科技金融，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加强与金融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合作，通过政策扶持、业务培训、银企对接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重点企业有效对接，打造金融综合保障体系，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工作。

**2）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和信托业务**。支持以知识产权出资入股，探索建立统一高效的知识产权抵押登记、信托登记体系，强化专利价值分析与应用效果评价工作，支持建立权威专业的知识产权证券化和信托业务中介机构。

**（3）促进产学研知识产权协同运作**

**1）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源头作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向企业转移知识产权，将知识产权转移情况纳入科研绩效评价、考核内容，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的应用和转化。

**2）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制定扶持政策，全面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优势，逐步建立集专利成果评估、申请、转移于一体的技术转移服务网络，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

**3）实施产学研用合作行动，推动产学研结合和实现技术转移。**建立专利技术成果转化扶持专项资金，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转化给予重点支持，对高校、科研院所、中小科技企业的专利技术转化运用给予政策倾斜，充分调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推动专利成果转化的积极性，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扶持，推动专利技术产业聚集发展。推动广东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促进工程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对接园区、对接产业专利转化实施项目，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建设**

**1）制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推进地方知识产权保护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修订《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适时制订出台《汕头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规范行政查处、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对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领域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全面落实《民法典》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规定。

**2）制定完善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大对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的保护，落实《汕头市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加强重大体育运动会、赛事直播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海外维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研究制定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文物创意产品等领域保护措施。加强著作权保护，完善软件正版化监督和督导检查报告制度。

1. **强化条件建设，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作品著作权登记、确权、运用等领域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鉴定、侵权判定咨询机制，探索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探索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创新评估方法，完善评估机制，有效解决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难题。

**（3）加大执法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

**1）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贯彻执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领域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科学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提高侵权成本。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严厉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侵权困扰。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建立网络侵权案件集中办案机制。

**2）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加强刑事司法保护，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开展常态化打击行动，提前介入，依法快捕快诉，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强化案件执行措施，逐步建立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刑事保护职能作用，聚焦保护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以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跨国境制售假、侵犯重点领域著作权等犯罪为重点，防范区域性、领域性侵权假冒风险。对重大案件实行专门督办，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的分析和研究，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

**3）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监管机制，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案件信息推送至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依规公开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管理，建立重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预警“白名单”制度，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企业纳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名单。加强守信激励，褒扬诚信典型。

**（4）加强社会监督共治，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大保护**

**1）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作用，运用执法检查和工作调研机制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强化检察机关对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监督问责，对知识产权执法活动中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沟通协调机制，发挥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等工作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市场监管、版权、公安、海关等部门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提高打击效率。

**3）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创建工作，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优化诉前委派调解，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合理拓宽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与司法审判、行政执法、仲裁相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通过资金扶持、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4）深化知识产权区域合作交流。**借鉴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经验，推动知识产权区域合作，促进知识产权规则交流和运用。充分发挥我市地缘优势，建立粤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案件移送、执法交流合作，争创知识产权保护区域优势。借鉴先进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人才培养、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汇聚更多的要素资源。

**（5）强化快速反应，构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制**

**1）健全知识产权快速执法维权机制。**市场监管、版权、公安、海关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快保护机制建设，形成保护合力，加强执法资源配置，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科技支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保护，利用信息技术辅助执法决策，实现对行业监管精准研判和知识产权风险提前预警。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分流机制，推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模式，缩短案件审理周期，积极探索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速裁制度改革，提高专利案件裁决效率。

**2）强化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处理。**监督指导电商平台、专业市场、展会等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对侵权假冒行为采取必要措施快速处理。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完善侵权投诉受理机制，核实并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在相关领域和环节构建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机制。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学习广交会知识产权快保护模式，做好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侵权展前排查、展中快速处置、展后跟踪处理工作。加强展会快速处理证据保全、公证取证工作。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3）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高标准建设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化工、机械装备技术领域专利开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申报快速维权中心。集聚知识产权保护资源，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纠纷调解、快速维权、技术鉴定、存证固证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国家专利复审委，推动建立专利无效案件远程审理室。争取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支持，在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知识产权诉讼服务处，开展案件巡回审理。

**（6）强化合作沟通机制，营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1）健全知识产权同等保护机制。**优化同等保护环境，对国内企业和国外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单位和个人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和进出口保护协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公平良性竞争秩序。

**2）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利用港澳地区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资源，提升内地企业知识产权布局和海外维权能力。进一步强化汕头市外贸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研究制定企业海外维权实务指引、国外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和诉讼程序指引，指导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3）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境外设立联络处，探索在重点国家（地区）和重大境外展会聘请汕头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顾问。加强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跟踪研究。支持、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行业组织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积极申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出台《汕头市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指南》，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意识及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各国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预警和通报工作，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五）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1）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

**1）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队伍建设。**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职能，着力加强汕头市知识产权部门的机构、编制和执法队伍建设。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全面提升管理队伍知识产权管理和协作能力。

**2）强化知识产权综合监管。**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行政体制改革，深度融合各类知识产权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提升代理质量；加强对本市申请人专利申请行为的监测，对于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主体给予取消各类资助奖励处理，并全额收回已发放的资助奖励资金；严厉打击商标囤积和恶意注册行为；加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监管，主动调整专利授权、贯标认证等相关资助和奖励政策，突出质量导向；开展知识产权代理专项整治，持续开展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黑代理”、“代理非正常申请”、专利代理“挂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2）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建设知识产权工作部、知识产权联盟**

**1）发挥行业协会资源集聚特点，助力企业协同发展。**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内部建设知识产权工作部、知识产权联盟，统筹管理协会内部企业日常知识产权工作，解决企业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需求，帮助企业管理、运用自有知识产权。

**2）积极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通过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贯标，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制度、工作机构和运行机制，落实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强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以及技术合作、技术引进和产品出口等环节的知识产权基础管理和过程管理，逐步建立系统化、规范化、常规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能力。

**（3）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1）积极开展专利信息服务。**依托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调研，充分了解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资源的需求，做好社会公众与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连接纽带，依托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各种方式促进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与社会公众的对接。积极开展专利信息利用相关培训工作，实施专利导航工程，结合区域企业需求，挖掘专利信息，规划专利布局，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价值体现。鼓励面向中小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利信息帮扶工作，在业务工作开展、信息资源保障、人才培育、服务地方经济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强指导与支持，逐步提升汕头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

**2）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行业信息数据库。**将知识产权信息化纳入汕头市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信息归集、共享和查询检索等信息公共服务纳入汕头知识产权发展的重点，鼓励建设知识产权数据库及信息开放利用，引导企业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到研发、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在项目立项前和研究开发过程中进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检索与查新，避免侵权和低水平的重复研究。

**（4）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财政税收政策，大力支持本地中介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一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引进有实力、有规模的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壮大汕头市知识产权服务业。深化引领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链，既为企业提供便利，也有利于服务机构做大做强，还有利于政府部门进行集中监管。

**2）提升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人才培养和引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打造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服务机构进一步明确市场定位，把握政策机遇，积极培育市场，探索开展专业化、特色化知识产权服务。

**3）拓宽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汕头市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应全面考虑企业发展需要，在做好知识产权代理基础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战略布局、风险预警、价值评估、质押融资、数据库建设等多元化服务。

**4）规范知识产权服务行为。**严厉打击非正常申请，发挥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在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中的保障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建立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为纽带的知识产权联盟，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协会及相关社团，并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5）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制定知识产权委托管理服务规范，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委托管理服务。

**（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1）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加强策划、创新方法，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知识产权工作。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解读国家、省、市、区县有关知识产权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文件，宣传汕头市知识产权的典型事例和工作成效。推进知识产权教育进校园项目工作，帮助引导学生从小培养创新创造的能力和意识，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2）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知识产权干部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开展面向汕头市政府行政管理岗位、企业高层、高校及科研机构管理部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各类人才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相关工作培训班,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场监管各个环节。强化干部队伍知识产权基础业务培训，组织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业务学习活动，引导和帮助干部丰富专业知识、补齐业务短板，提升业务素质，增强履职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专业化队伍建设水平。

**2）面向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培训，着力培养汕头市创新创业亟需的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在高校和职业中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试点，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学校教育课程体系以及普法教育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中，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在高校、党校等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开展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为重点的知识产权培训。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两个最”的重要论述，不断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党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确保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深刻认识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是国家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大战略部署，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部署，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及时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经费保障**

根据本规划重点任务推进实施的需要，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对实施本规划的经费予以必要的保障，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能，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全面落实。引导和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对知识产权的投入，形成政府引领、各方积极参与的多渠道投入体系。

**（三）强化监督考核**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工作决策部署，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规划的部署和要求，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围绕本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政策，确定阶段性的重点工作，解决各阶段最关键、最核心的问题，以点带面、递次推进。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订应对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对规划实施过程中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出来、推广开来，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1. 符合以下任意一方面要求的专利认定为高价值发明专利：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现质押融资的有效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有效发明专利。 [↑](#footnote-ref-0)